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承诺延期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承诺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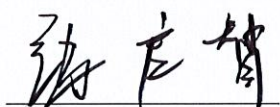
二、对《关于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加强公司风险管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阅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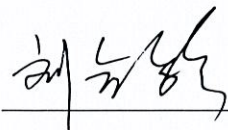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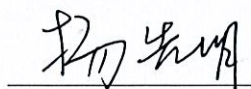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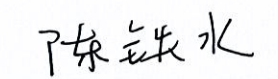
张启智



刘会疆



杨先明



陈铁水



尹晓冰

2021年11月25日